

延边州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规划、指导、实施本区域内残疾人职业培训教育工作。在规划指导中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确定发展思路；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建立和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根据本区域的基本就业形势，为州残联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政策提供建议、意见。并负责检查、指导、评估全州残疾人职业培训和教育工作，有责任对残疾人技能的培训服务和就业管理信息进行收集和宣传；

（二）按照全州残疾人就业工作总体安排，制定本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指导；

（三）在州本级残联就业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组织实施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推动县（市）残疾人集中就业发展；

（五）指导县（市）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就业与失业统计，进行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用

工信息；

（六）示范并指导县（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康复劳动提供服务并进行技术指导；

（七）制定并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县（市）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八）建立州本级残疾人就业信息监测中心，指导县（市）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纳入同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纳入延边州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州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4.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7.85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项目结转抵扣当年预算，年初预算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二、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7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16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7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6 万元，项目支出 219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1.1 万元，公用经费 4.06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74.1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0.0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降低 3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正常缩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公务用车 0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21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